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下同）监督管理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本辖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依法承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等特殊药品的监督管理。

3、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市场监督；负责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4、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规划；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5、组织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6、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12315”、“12331”、“12365”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按职责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

法行为；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申诉、举报受理和处理工作。

7、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8、依法负责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负责市场交易行为、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指导经营性网站实施网上亮照经营，负责网络交易商品抽检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商品的抽样、抽检和信息发布工作。

9、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负责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重要品种保护制度；配合实施医疗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0、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进食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督促检查指导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

考核评价。

11、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质量技术监督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无证经营工作。

12、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13、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负责新疆著名商标的培育、申报、推荐工作。

14、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卖等经济违法行为。

15、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组织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产（商）品质量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依法查处产（商）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质检机构（含授权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16、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负责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违法行为。

17、组织宣传、实施标准工作，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负责企业标准备案和登记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18、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实施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计量比对工作；对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及市场计量行为。

19、开展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认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资质认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20、承担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21、组织指导各类协会（学会）工作。

22、指导监督市场监督管理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实有人数 93 人，其中：在职人员 6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2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财务室、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37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4.08 万元，降低 33.20%，主要原因是：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1,37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4.42 万元，降低 33.21%，主要原因是：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376.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3.56 万元，占 98.3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2.99 万元，占 1.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1,37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0.83 万元，占 75.61%；项目支出 335.72 万元，占 24.3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5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0.53 万元，降低 33.78%，主要原因是：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资金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1,35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0.53 万元，降低 33.78%，主要原因是：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资金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107.26 万元,决算数 1,353.5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107.26 万元，决算数 1,353.5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3.56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801 行政运行 923.06 万元;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00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7 万元;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43 万元;

2130505 生产发展 168.57 万元;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9.17 万元;

2299999 其他支出 56.5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7.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2.6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5.16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 万元，降低 5.4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85 万元，降低 3.8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0.37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0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维修、保险、审验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23.00 万元，决算数 21.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7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23.00 万元，决算数 21.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7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物流保障中心工作人员宿舍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0 万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物流保障中心工作人员宿舍建设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0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94 万元，降低 45.9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9,587.51（平方米），价值887.51万元。车辆11辆，价值206.7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39.1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该项目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依“四个最严”保障食品安全法，坚决守住全县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因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引发影响社会和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及时监测食品安全情况保障全县食品安全。在项目决策方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

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二是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三是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四是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于田县工商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工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依“四个最严”保障食品安全法，坚决守住全县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因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引发影响社会和谐。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食品抽检批次 436 批次，农产品抽检经费已支出 10 万元，保障了全县的食品安全，坚决守住全县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因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引发影响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436 批次	436 批	15	15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的合格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消费者权益，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通过视频抽检，保障食品领域的安	长期	长期	15	15	

		响指标	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工商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工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2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农产品抽检，宏观掌握辖区内食品安全状况，食品问题发现率和处置率显著提高，食用农产品市场秩序进一步改善，人民对食用农产品监管满意度提高。			截至12月底，项目已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436批次，项目通过实施农产品抽检，宏观掌握辖区内食品安全状况，食品问题发现率和处置率显著提高，食用农产品市场秩序进一步改善，人民对食用农产品监管满意度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436批次	436批	10	1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的合格率	>=90%	90%	10	10	
			食品抽检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效	经						

	益指标	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消费者权益，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食用农产品抽检，保障食品领域的安全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第三批贴息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工商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工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17	9.1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17	9.1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进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助推脱贫攻坚，打赢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大战役，有效缓解个体工商户发展问题，发挥个体工商户助推脱贫攻坚作作用。			截至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农村信用社个体户贷款贴息笔数 565 笔，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个体户贷款贴息笔数 177 笔，有效缓解个体工商户发展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信用社个体户贷款贴息笔数	=565 笔	565 笔	6	6	
			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个体户贷款贴息笔数	=177 笔	177 笔	6	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6	6	
			个体工商户贷款回收率	≥98%	98%	6	6	
		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6	6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6	6	
		成本指标	农村信用社个体户贷贴息金额款	≤2.57万元	2.57万元	7	7	
			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个体户贷款贴息金额	≤6.6万元	6.6万元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率	≥90%	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个体工商户就业创业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